

致：教育局（经办人：莫冠文先生）

就分配全新土地以成立一所内地课程学校表达意向

回复表格

重要事项：填写本表格前，请仔细阅读「回应团体须知」。截止交表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请在**当日下午5时前（香港时间）**以电邮（电邮地址：irsd@edb.gov.hk）或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6楼）方式交回表格。如以邮寄方式递交，邮戳日期不得迟于截止日期。迟交或尚未填妥的表格概不受理。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同一部分不得剔选(✓)多于一项。

本人 / 我们谨代表所属团体就分配位于天水围的土地以成立一所内地课程学校表达意向：

甲部：拟办学校的资料

(1) 拟办学校的名称（如有的话）

（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2) 在全新土地开办的课程（注：可剔选多于一项） 注 1

课程	授权 / 评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	--

本人 / 我们并承诺将设有机制确保提供的课程具备质素。

(3) 预计在全新土地提供的学额数目及预计提供时间 注 2

	预计可提供的学额数目
(a) 小学	
营办第一年： 20__ / 20__ 学年 (例如： 2025/26 学年)	
营办第三年 [#] ： 20__ / 20__ 学年	
(b) 中学	
营办第一年： 20__ / 20__ 学年	
营办第三年 [#] ： 20__ / 20__ 学年	
(c) 预计在营办第三年的学额总数 (即(a)+(b))	
(d) 预计在营办第三年目标学生^{&}获 分配的学额数目	

本人 / 我们承诺利用有关全新土地营办一所提供内地课程的中学暨小学，并最终会于该校营办 12 年小学及中学班级。

注：

[#]请填上拟于该学年所提供的学额的总数。

[&]目标学生为非本地学生（「本地学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并且没有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以外的任何其他有效护照的学生。不符合上述定义的学生均被视为「非本地学生」）。

(4) 若须把所有学额分配予目标学生，会否需要修改上文第(3)项的计划？

否

会，请注明：

(5) 为满足目标学生的需求而推行的措施（注：可剔选多于一项）

注 3

优先录取来自内地家庭的学生。

预留若干学额予相关商会转介的学生。

其他安排，请注明：

(6) 财务要求及支援（注：请填写(a)至(c)部） **注 4**

(a) 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营运

本人 / 我们承诺拟办的学校将会是一间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营运的私立学校。

(b) 所有技术评估及措施的费用

本人 / 我们会自费承担有关使用全新土地的所有必需的技术评估及措施。

(c) 资金来源的详细资料

	预算成本 (港币)	资金来源 (例如：捐款、贷款、资本建设费、现金储备、学费等)
资本开支	元	
每年经常开支	元	

(7) 学校的日后营运 (注：请填写(a)及(b)部)

(a) 奖学金

- 本人 / 我们承诺将预留款项，金额不少于每年学费总收入的 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及 / 或其他经济上的援助。

(b) 开放学校校舍及设施

- 本人 / 我们承诺会在不影响拟议学校日常运作和学生安全的情况下，应政府和社区要求，向其开放学校校舍及设施作举办教育、社区或其他活动之用。

☞ 请填写乙部

乙部：回应团体的背景

(8) 提供相关办学经验和能力和证明文件（注：请填写(a)及(b)部）
注 5

(a) 相关办学经验和能力

- 本人 / 我们（或我们的附属 / 合伙团体）具有开办内地中学及 / 或小学课程的经验 —

(i) 办学年资： _____

(ii) 营运地方： _____

(iii) 学校名称：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本人 / 我们（或我们的附属 / 合伙团体）并没有开办内地中学及 / 或小学课程的经验，但有以下的相关办学经验 —

(i) 办学年资： _____

(ii) 营运地方： _____

(iii) 学校名称：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b) 证明文件

- 现已取得及连同回复表格一并提交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教育部发出的支持信件，以证明本人 / 我们（或我们的附属 / 合伙团体）在开办内地中学及 / 或小学课程的经验 and 能力。

(9) 申请团体及拟办学校的豁免缴税资格及公司注册状况 (注: 请填写(a)及(b)部))

(a) 就有关须为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下可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的规定, 本团体 — 注 6

- 已符合上述要求。
- 正就有关资格提出申请。
- 会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就有关资格提出申请。

至于拟办学校方面, 本团体 —

- 已就拟办学校取得有关资格提出申请。
- 会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或由教育局指定的较后日期, 为拟办学校就有关资格提出申请。

(b) 就有关须按(i)《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而注册成立或(ii)其他条例注册成立的规定, 本团体 — 注 7

- 已符合(i) / (ii)*的要求。(*请删去不适用者)
- 已就有关注册提出申请。
- 会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出注册申请。

至于拟办学校方面, 本团体 —

- 已着手为拟办学校申请有关注册。
- 会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或由教育局指定的较后日期, 为拟办学校提出注册申请。

(10) 附加资料 (可选择是否填写)

本人 / 我们现提供以下相关的附加资料 (中文及英文), 以供参考。

(11) 联络人 注 8

姓名及职衔: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电邮: _____

(12) 确认理解

- (a) 本人 / 我们明白是次应邀表达的意向并无约束力，既不得视为在有关的全新土地分配上对任何一方的邀约或邀约依据，亦不会令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香港特区政府或其咨询组织日后的审视，亦不会令香港特区政府为履责而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不论接获的分配申请多寡而给予批准或不给予批准。是次意向表达过程不会令香港特区政府有义务向任何一方分配或批出全新土地。本人 / 我们同意，香港特区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基于任何与表达意向有关的理由，对任何一方负上财务或其他方面的责任，而该等理由包括：
- (i) 在分配 / 批出及移交有关的全新土地时出现任何延误，或随时停止或取消分配或批出该全新土地；或
 - (ii) 因获邀表达意向或因拟备相关计划书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或工作；或
 - (iii) 就有关的全新土地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 (b) 本人 / 我们明白是次邀请过程或有需要作出澄清、阐述或修正的地方。香港特区政府保留在事先无须咨询或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改动、修订或更正是次邀请的任何资料或就此发出补遗的权利。政府会以传真或电邮，就任何有关是次邀请的补遗、修订、书面通信、问与答、额外资料或更改发出通知。
- (c) 本人 / 我们明白，本团体在是次意向表达过程就申请有关的全新土地向政府提供的所有资料，只会用于意向表达工作及任何其后展开的校舍分配工作。如政府认为合适，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 / 人员或任何负责校舍分配工作的第三者披露该些资料。

签名:

姓名:

(中文)

(英文)

职位:

团体名称:

(中文)

(英文)

日期:

团体印鉴: